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有關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的主要交易

### 本集團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第二批CCAMCL票據，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476,392美元(相當於約19,315,858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及2024年1月10日有關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的公告。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已進行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其中中國信達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信達境外優先股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925,456美元出售。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完成本金額1,200,000美元的第一批CCAMCL票據的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188,202美元。由於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故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hina Cinda Finance及中國信達香港(分別為CCAMCL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

由於出售事項、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乃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計算亦或是與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股東或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團體的股東批准書，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可通過股東批准書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西證國際投資的書面批准，西證國際投資為2,713,469,2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2月2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 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第二批CCAMCL票據，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476,392美元（相當於約19,315,858港元）。

### CCAMCL票據的資料

發行人	:	China Cinda Finance
擔保人	:	中國信達香港
票面類型	:	專業
票面利率	:	4.25%
到期日	:	2025年4月23日
上市	:	CCAMCL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97）
國際證券識別碼	:	USG21184AB52
貨幣	:	以美元報價及買賣
發行金額	:	1,700,000,000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應佔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指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第二批CCAMCL票據以來的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69,462
除稅後淨虧損	69,462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錄得約46,608美元(相當於約363,542港元)的虧損，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已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的收購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 CHINA CINDA FINANCE及中國信達香港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China Cinda Fin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及中國信達香港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中國信達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hina Cinda Finance、中國信達香港、中國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股東。

## 代價基準及結算

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第二批CCAMCL票據分別為2,423,779美元及2,475,119美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476,392美元(相當於約19,315,858港元)，即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價。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及將會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股東。出售事項乃經濟在個人買方(定義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4註釋1所作出3.7公告)同意後進行。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獲取長期回報。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可讓本集團(i)變現本公司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ii)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及(iii)獲取額外現金流。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及2024年1月10日有關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的公告。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已進行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其中中國信達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信達境外優先股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925,456美元出售。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完成本金額1,200,000美元的第一批CCAMCL票據的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188,202美元。由於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故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hina Cinda Finance及中國信達香港(分別為CCAMCL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

由於出售事項、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乃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獨立計算亦或是與首次先前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股東或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團體的股東批准書，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可通過股東批准書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西證國際投資的書面批准，西證國際投資為2,713,469,2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2月2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AMCL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2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734,040美元(相當於約29,125,512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3,700,000美元
「第一批CCAMCL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2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11,040美元(相當於約9,446,112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
「第二批CCAMCL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2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23,000美元(相當於約19,679,4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3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hina Cinda Finance」	指	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2,476,392美元(相當於約19,315,858港元)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的第二批CCAMCL票據
「首次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先前於2023年11月8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925,456美元(相當於約7,218,557港元)出售中國信達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信達境外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1月9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88,202美元(相當於約9,267,976港元)出售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的第一批CCAMCL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